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

93.11.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所)新進教師合於下列條件：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至少一次且未能通過院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提出續聘評量申請。
- 第三條 各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時，以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為考量，其百分比如下—
- 研究- 佔 70%，包含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
 - 教學- 佔 20%，包含教學態度、成效、方法及系上教學負荷。
 - 服務- 佔 10%，包含系所服務、學校服務、社會服務。
- 第四條 各新進教師於續聘評量申請時，需繳交有關個人到職六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詳細書面資料，如下所列：
- (一)個人學歷及經歷表。
 - (二)教學績效說明(包括開課情形、教師自評表、指導研究生、編寫教材及近三年問卷調查統計表)。
 - (三)研究成果（包含歷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研究計劃目錄及報告及國科會獎助情形）。
 - (四)服務績效說明(包含協助系務工作、規劃管理實驗室、輔導學生活動、建教合作、學分班等資料)。
 - (五)須附申請人本校歷年年度教學、研究、服務績效成績。
 - (六)其他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包含其他得獎證明、專利證明、推薦信、參與學術活動等資料)。
- 第五條 本系(所)接獲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資料後，應送二位以上校外專家外審，召開系(所)教師評審會議討論，必要時可請申請當事人提出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中三分之二教師投票同意後，始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進教師續聘評量申請，並將本系(所)評定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
- 第六條 欲申請續聘評量之教師，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時向系提出申請，申請期限配合校院之教評會會議時間訂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為主，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